

附件 2:

首都师范大学 2020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复试承诺书

我是参加 2020 年首都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《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首都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、《首都师范大学 2020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》、《首都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模拟面试及复试资格审查说明》等复试相关规定。我已清楚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所规定的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”等相关条款内容。

我郑重承诺：

- 一、如实、准确提交各项报考信息和复试材料。
- 二、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学校和院系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- 三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、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，不替考。
- 四、自觉遵守复试各项要求，不私自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。
- 五、如本人有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，我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取消复试、录取资格等一切后果，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的严肃处理。

承诺人：（考生本人手写签字）

2020 年 5 月 日